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246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为本议案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